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项目三宗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受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诚信良友土评（2024）预估字第011号、012号、013号《预评估结果函》，三宗土地作为出让工业用地在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2024年6月21日，经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本次收储土地总面积为186,010.36平方米（279.02亩），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

万元。土地收储整合后，德阿产业园区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重新供地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具体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三、备查文件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